

第 3 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瑞德

記錄：蔡淑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一、中水局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工作計畫(包含 101 年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工作計畫)，報請 公鑒。

意見：

(一) 陳委員章波

1. 簡報 P. 10 下游河道整治，希望仍然保有河溪特色。

2. 加強中水局員工對於生態文化成效之展示。

3. 簡報 P. 51、52、53 之長期監測結果，加強因果分析的結果之展示。

4. 簡報 P. 54、55、56 加強量化及生態因子之同步測量及做因果分析。

(二) 陳委員心慧

編列經費規劃清水溪下游生態人工湖，以做為溪流生態補償，並能提供以生態聯結下做為人文、歷史文化地方發展，有相當大的幫助。

(三) 郭委員清輝

102 年人文生態系統調查持續進行中，而現地執行計畫卻將中止，研究成果如何落實現地執行。

(四) 林委員志樺

1. 生態圍籬及保育標示，希望將來在水庫完工後

從新整理，呈現水庫所展示的生態執行成果。
2. 人文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雲林縣只到 101 年，102 年後就沒有後續的執行工作，102 年應再編列預算繼續執行往後的工作。

(五) 廖委員志中

P. 58 頁對陸域生態監測，目前規劃每季一次，稍嫌不足。建議針對不同物種有適當的監測時程規劃。

(六) 曾委員彥學

就棲地改善及保育部分，建議需將外來入侵物種如小花蔓澤蘭，大花咸豐草、銀合歡及槭葉牽牛等危害納入考量或進行相關因應措施。

(七) 鄭委員皆達

目前生態保育措施已有相當成果，請依計畫持續辦理。

決 議：

(一) 洽悉。

(二) 102、103 年之生態保育措施各項工作請持續辦理；超過原核定經費部份，由中水局籌措經費，就所增加之預算檢討納入本次修正計畫，並請本署水源經營組協助辦理。

(三) 請中水局研議加強水質監測及人工濕地水質處理部份，河川環境營造部分亦請一併考量。

(四) 中水局員工於生態文化素養之展現，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五) 加強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網站的維護，對於內容的充實、影像留存及相關資料數位化的彙整，需完整保存。

(六) 委員其他意見請中水局納入參考研處。

二、特生中心執行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森林、溪流生態系調查研究規劃（包含 101 年度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工作

計畫) 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意見：

(一) 陳委員章波

1. 如有簡報有增加或修正請於會議時補送紙本資料供參。
2. 有關八色鳥效應除了工區數量減少，其他地區也減少之課題，是環境所衍生的整體八色鳥的衰減，不用等到 103 年水庫完工才進行全島的調查，如屬全球性的保育問題，應由林務局出面處理。
3. 棲地復育的工作包含物種、群聚、生態系與人的服務福祉，物種上有所謂的圖騰(八色鳥-保育物種)、指標物種(粗首鱉)、關鍵物種(山豬等)。湖山水庫地區的關鍵物種為何？植物的關鍵物種可視為麻竹，其數量多破壞生物群聚，進行疏伐後所產生之效應，會不會影響保育物種、指標物種等，是不是反應生物多樣性，就生態保育部分，應劃設保護區，在八色鳥保護區部分，應由林務局辦理。
4. 搬運石頭公及種樹活動屬人文生態系，可從結構、功能、服務及福祉去執行；種什麼樹種，就改變了結構，產生了新的功能，其樹種應從福祉去著手，其目的不同，可從上述 4 個環節方向去考量。
5. 社會關懷面比早年興建水庫僅供水的功能，已提升了不少層次。
6. 粗首鱉報告僅提到生活史，不同生活史之棲地需求應一併提出說明。

(二) 郭委員清輝

湖山水庫週邊調查與執行，南北相差很大，南岸看不到任何計畫及調查報告，而南岸生態人文應

不亞於北岸，是否該作調整。

(三) 陳委員心慧

逐年編列經費培訓解說調查員，讓在地人參與在地物種，協助落實監測及經營管理(含森林、溪流生態)。

(四) 林委員志樺

溪流生態，梅林溪在湖山水庫的完成、清水溪在桶頭堰的完成，下游的環境可能造成溪流生態的極大變化，建議在下游多造就一些生態水域，如水蓄水池、大湖等，增加生物存活空間。

決 議：

(一) 洽悉。

(二) 是否增加溪流監測範圍由中水局請教特生中心研處。

(三) 委員其他意見請特生中心納入後續計畫參考研處。

三、雲林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包含101年度執行成果、文化遺址及102年度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意 見：

(一) 陳委員章波

P.140 主體展館要與自然環境結合。

(二) 林委員志樺

1. 展館所設計地點於水庫管理中心下方，位處山坡地，緊鄰文化遺址，開發館址部份請先研究。

2. 請考量展館腹地是否足夠，請先調查是否方便人車出入等相關問題。

決 議：

(一) 洽悉。

(二) 規劃設計請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三) 依據相關法令由雲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本於權

責辦理。

四、南投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包含 101 年度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意見：

（一）陳委員章波

為人類之可延續性，我們其實是利用大地的自然資本(Natural Capital)，並無所謂的經濟資本，就是分為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及建構資本（Build Capital），建構出可持續之生態環境。

請加強其所提案的可持續成效，提升人的建構資本，增加人力資本。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南投縣政府依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研處。

（三）參照本計畫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各項工作，如需進一步強化，請水利署及中水局協助。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實行「雲林縣山區台灣獼猴棲地與族群數量分佈現況、猴群活動習性」相關計畫，或參考行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12 月「赴日考察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防治方法」之所學，擇地進行「台灣獼猴危害農林作物防治示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來由於湖山水庫開發、野生動物棲地消失，水庫施工期間多有民眾投訴其週邊台灣獼猴危害情況加竣。本府多年來為緩解民怨，與公所合作執行山區驅趕獼猴作業。然為兼具民眾生計、保育野生獼猴、了解水庫開發棲地消失對台灣獼猴

之影響、以及提升處理獼猴危害效益，實則有了解雲林縣山區台灣獼猴棲地與族群數量分佈現況、猴群活動習性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意見：

(一) 陳委員章波

1. 水庫施工引發獼猴的遷入，影響民間農林作物，是以水庫應協助處理之。
2. 本案題目可改為「減緩台灣獼猴危害農林作物之示範計畫」。
3. 做獼猴數量估算的 SOP(標準作業流程)? 以利農民對其數量之了解。
4. 應先行調查在全台灣有多少獼猴研究之相關報告。以農業單位之立場，應教導農民如何因應。

(二) 林委員志樺

對於獼猴問題其實一直存在，雲林縣政府所提出問題，目前農民大都採炮竹驅離，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去教導農民因應，的確是重要課題。

(三) 曾委員彥學

就「雲林縣山區台灣獼猴棲地與族群數量分佈現況、猴群活動習性」計畫，因水庫基地原為台灣獼猴之棲地，確實與水庫興建有關，故支持本計畫之執行。

決議：

- (一) 請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及工程事務組協助中水局了解在台灣相關的調查研究資料中，是否有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範圍生態保育之獼猴動態遷徙活動範圍之資料。
- (二) 至於農作物的危害，屬相關單位權責，非本計畫生態保育的課題，尊重農業主管機關依循目前方式處理。
- (三) 水庫施工可能影響獼猴棲地及活動習性等相關問

題，對周遭鄰近聚落與農作情形的相關性，是值得持續探討之課題，請雲林縣政府視實際需要提出計畫書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拾、綜合意見：

(一) 林委員志樺

從水庫施工以來，大家(包含水庫施工人員)對於生態保育的觀念提升不少。辦理過程中如：石頭公的搬運及苗木示範區活動，在各方面也都一起努力，我們(在地居民)把湖山水庫當成社區水庫也希望在這工作的工程人員也能把這裡的當成自己的社區。

(二) 陳委員心慧

請擇期辦理桶頭攔河堰現地踏勘，提供委員們了解現況，以協助生態保育措施執行。

拾壹、綜合結論：

對於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從開工至今所辦理生態保育措施過程之資料及成果應加以保存或成立專網，以呈現對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中對生態保育所做的努力。

拾貳、散會